

音乐学院 2020 年接收各类推免攻读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与时间安排

根据《关于做好 2020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含直博生）的通知》（师大研〔2019〕51 号）和《音乐学院 2020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师大音〔2019〕35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具体情况，特制定如下补充规定：

一、复试人员

校内、外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发出复试通知且接受复试的考生。

二、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思想道德素质测试、专业综合素质能力测试、发展潜能自述。

思想道德素质测试：现场抽题分析实际问题。

发展潜能自述：阐述自身攻读研究生的潜力，不允许带手稿。

专业综合素质能力测试具体要求如下。

（一）学术学位类：

1. 报考音乐学专业的考生需加试演唱或演奏 1 首曲目（自选）。
2. 报考舞蹈学专业的考生需表演自选舞蹈剧目 1 个（3 分钟以内）。

（二）专业学位类：

1. 报考艺术硕士音乐专业的考生需演唱或演奏与报考专业方向相符的曲目 2 首。具体各方向要求如下：

（1）具体各方向要求如下：

声乐、钢琴、古筝、大提琴与室内乐、小提琴、电子管风琴、合唱指挥、作曲、音乐教育（教学实践型）方向：演唱（演奏）乐曲 2 首（自选，背谱）。

（2）加试科目：

合唱指挥方向：①演奏钢琴作品一首（需背谱）；②演唱声乐作品一首（艺术歌曲，自带钢琴伴奏）；③五线谱视唱，音程、和弦听辨；④指挥合唱作品一首（自选，需无伴奏作品，背谱指挥）。

2. 报考艺术硕士舞蹈专业的考生需自创舞蹈作品 1 个（3 分钟以内）；命题即兴创作表演（现场抽签）1 个（3 分钟以内）。

（备注：以上各方向考生考试时由主考指定演奏、演唱的曲目段落或全曲。）

三、复试成绩计算

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思想道德素质、发展潜能自述分合格、不合格，不计入复试成绩。

录取办法：按照考生复试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以下情形之一不予录取：①思想道德素质测试、发展潜能自述不合格者。
②复试成绩不合格（60 分以下）者。

四、复试时间安排：

第一轮复试时间安排如下。若再行组织复试，则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通知具体时间。

（一）报到

时间：2019 年 10 月 8 日 14:30—17:00

地点：福建师范大学旗山校区音乐学院办公楼 209

验证：原件及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签名）

身份证、学生证、英语四级成绩单、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复印件（封面、目录、论文页）。

报送曲目：曲目报送后一律不得更改。

（二）复试

时间：2019 年 10 月 9 日 9:00

地点：音乐学院二楼会议室

（舞蹈复试预计：10 月 9 日 12:00 地点：音乐学院舞蹈房）

福建师范大学音乐学院

2019 年 9 月 24 日